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阿波羅寧波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阿波羅寧波、寧波興通達及杭州伏銳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0%、45%及5%。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訂約方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方式繳足各自之出資額。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之預期資本需求以及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資公司之出資額部分。

由於阿波羅寧波將於合資公司成立時成為合資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擁有合資公司的50%權益，並有權委任合資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包括董事會主席)，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成立後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引言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阿波羅寧波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阿波羅寧波；
 (b) 寧波興通達；及
 (c) 杭州伏銳。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之目的

合資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條款於中國寧波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汽車零件研發、製造、零售及批發；及電動車充電器銷售。

資本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阿波羅寧波、寧波興通達及杭州伏銳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0%、45%及5%。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訂約方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方式繳足各自之出資額。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之預期資本需求以及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資公司之出資額部分。

由於阿波羅寧波將於合資公司成立時成為合資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擁有合資公司的50%權益，並有權委任合資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包括董事會主席)，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成立後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公司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阿波羅寧波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寧波興通達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所有董事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獲委任，任期三年，並可連任。

阿波羅寧波可提名合資公司之總經理。訂約方可提名合資公司之若干副總經理，其中一人將兼任合資公司之財務總監，並由阿波羅寧波提名。合資公司所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須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獲委任。

股東大會

若干重大公司事宜，包括(i)合資公司董事之選舉、更換及薪酬；(ii)批准合資公司之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補償方案；(iii)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或減少；(iv)發行公司債券；(v)合資公司之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或(vi)修訂合資公司章程細則，須經合資公司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批准。

合資公司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預測，須經合資公司股東過半數批准。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股東可將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其他成員。倘股東擬將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其他成員在相同擬訂條款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溢利分派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比例收取股息及溢餘資產分派。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寧波興通達

寧波興通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貿易貨品的零售及批發，包括汽車、有色金屬及化學纖維。寧波興通達為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寧興」)之全資附屬公司。寧興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香港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最終由寧波市政府控制。

於本公佈日期，寧興為本公司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十日及十八日之公佈。

杭州伏銳

杭州伏銳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旨在成立合資公司，其中40%由朱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0%由周小燕女士擁有、10%由鄭捷先生擁有及10%由孔要先生擁有。杭州伏銳之合夥權益自成立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變動。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ii)於中國從事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借貸。

作為持續業務擴張之一部分，本集團正密切關注電動車及充電解決方案行業之最新發展，以探索新機遇。董事會認為，汽車及電動車市場發展前景良好，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增長計劃，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通過利用互補優勢、協同效應

及資源整合，成立合資公司提供了一個絕佳機會，可擴展本集團之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與中國成熟之電動車製造商合作，優化、修改及升級現有電動車型，為海外市場開發定制電動車型。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波羅寧波」	指	阿波羅智慧出行寧波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州伏銳」	指	杭州伏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寧波興通達及杭州伏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興通達」	指	寧波興通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阿波羅寧波、寧波興通達及杭州伏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